

茂名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茂府通〔2024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，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茂名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

附件

茂名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区域名称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补偿费	占比	安置补助费	占比	
茂南区	1	9.78	3.42	35%	6.36	65%	河东街道、站前街道、官渡街道、河西街道、红旗街道、新华街道、露天矿街道、茂南城郊经济开发试验区、新坡镇、高山镇、公馆镇（大山岭村、东华岭村、造腾村、书房岭村、周坑村、旧村村、十万七村）、镇盛镇（那梭村、荷榭村、茂山村、樟岭村、竹山村、元亨村、那田村、茂坡村、腾山村）、袂花镇（新塘村、石浪村、石九岭村、邦决村、大塘边村、顿标村、蕴陂村、袂花村）、羊角镇（爱群村、石曹村、南香村、黎明村、山和村、来龙村、新城村、柏屋村、潭段村、坡仔村、元田村、潭桥村、杨屋村）

区域名称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补偿费	占比	安置补助费	占比	
	2	8.99	3.15	35%	5.84	65%	公馆镇（下垌村、坡塘村、甘底村、横山村、新田坡村、河之口村、下山村、荔枝塘村、艾屋村、油甘窝村、蒲炉塘村、黄泥塘村、竹仔岭村、乌石垌村、大埠口村）、镇盛镇（彭村村、联塘村、斜岭村、环江村、博郡村、梅江村、乌石村、白沙村、大坡村）、鳌头镇、袂花镇（叶屋村、北斗村、大路村、古张村、龙湾村、文礼村、文六村、荔枝车村、宋村村）、山阁镇、金塘镇、羊角镇（田心村、横岭村、竹营村、罗浮村、上庵村、青山村、大同村、禄段村、共同村）
电白区	1	9.46	3.78	40%	5.68	60%	高地街道、南海街道、水东街道、电海街道、陈村街道、沙院镇（沙院村、金凤村、琼凡村、沙村村、五和村、信联村）
	2	8.59	3.44	40%	5.15	60%	坡心镇、七迳镇、小良镇、沙院镇（海尾社区、木苏村、福兴村、联丰村、新洲村、何屋村）、电城镇、沙琅镇、博贺镇、旦场镇

区域名称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补偿费	占比	安置补助费	占比	
	3	7.63	3.05	40%	4.58	60%	树仔镇、霞洞镇、观珠镇、林头镇、麻岗镇、望夫镇、罗坑镇、那霍镇、岭门镇、马踏镇、黄岭镇
信宜市	1	6.62	2.65	40%	3.97	60%	东镇街道、玉都街道
	2	6.22	2.49	40%	3.73	60%	镇隆镇、合水镇、怀乡镇、水口镇、丁堡镇、池洞镇、钱排镇
	3	5.88	2.35	40%	3.53	60%	大成镇、白石镇、北界镇、朱砂镇、金垌镇、贵子镇、洪冠镇、新宝镇、平塘镇、思贺镇、茶山镇
高州市	1	6.12	2.45	40%	3.67	60%	石仔岭街道、山美街道、潘州街道、宝光街道、金山街道、石鼓镇、长坡镇、分界镇、大井镇
	2	5.78	2.31	40%	3.47	60%	云潭镇、新垌镇、根子镇、马贵镇、大坡镇、谢鸡镇、东岸镇、镇江镇、沙田镇、南塘镇、荷花镇、泗水镇、古丁镇、曹江镇、平山镇、深镇镇、潭头镇、荷塘镇、石板镇

区域名称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补偿费	占比	安置补助费	占比	
化州市	1	7.30	2.92	40%	4.38	60%	河西街道、东山街道、下郭街道、南盛街道、石湾街道、鉴江开发区、杨梅镇、官桥镇
	2	7.00	2.80	40%	4.20	60%	平定镇、合江镇、同庆镇、中垌镇、良光镇、笪桥镇、长岐镇、那务镇、丽岗镇、新安镇、江湖镇、林尘镇、宝圩镇、播扬镇、文楼镇

- 注：1. 茂名市信宜市、化州市设定园地调节系数为 0.6、林地调节系数为 0.4，其余区（县级市）不设定地类调节系数；
2.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；
3. 茂名市信宜市、化州市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0.4 执行，其余区（县级市）参照区片综合地价执行。